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告 王文煜
吳姿螢
郭周煌盛
黃怡潔
葉明富
黎玉艷

游哲瑋
許育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384,945元、485,348元、262,112元、163,758元、185,612元、101,532元、345,000元、315,134元各為原告王文煜、吳姿螢、郭周煌盛、黃怡潔、葉明富、黎玉艷、游哲瑋、許育豪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受僱於被告，被告於民國113年起即有陸
04 續積欠薪資之情，詎被告竟於114年5月31日無預警停業，經
05 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未出席
06 而調解不成立，另新北市政府亦認定被告於114年5月31日歇
07 業屬實，堪認被告已於114年5月31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
08 約，原告等自得依相關勞動法令向被告請求積欠工資、資遣
09 費及預告工資。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10 (一)原告王文煜部分：原告王文煜自111年4月22日受僱於被告，
11 擔任外務，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最後工作
12 日114年5月31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
13 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
14 資240,000元。2.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均未休特休
15 假，被告亦未曾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則原告僅請求30日，故
16 請求40,000元。3.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資3年以上，依勞
17 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30日，故請求40,000元。4.
18 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64,945元。5.綜上所述，
19 原告王文煜得向被告請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
20 計為384,945元。

21 (二)原告吳姿螢部分：原告吳姿螢自111年1月3日受僱於被告，
22 擔任外務組長，約定月薪為50,0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
23 31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
24 4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300,000
25 元。2.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均未休特休假，被告亦
26 未曾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則原告僅請求30日，故請求50,000
27 元。3.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資3年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1
28 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30日，故請求50,000元。4.資遣費：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85,348元。5.綜上所述，原告吳姿螢
30 得向被告請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485,34
31 8元。

01 (三)原告郭周煌部分：原告郭周煌自113年2月26日受僱於被告，
02 擔任外務，約定月薪為34,8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31
03 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
04 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208,800
05 元。2.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尚有特休假7日，被告
06 亦未曾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故請求8,120元。3.預告工資：
07 原告工作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
08 告期間為20日，故請求23,200元。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資遣費為21,992元。5.綜上所述，原告郭周煌得向被告請
10 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262,112元。

11 (四)原告黃怡潔部分：原告黃怡潔自113年6月20日受僱於被告，
12 擔任廚房助手，約定月薪為43,0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
13 31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
14 4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除114年4月全額支付外，其餘僅支
15 付部分，共積欠薪資129,000元。2.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
16 資3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
17 10日，故請求14,333元。3.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
18 為20,425元。4.綜上所述，原告黃怡潔得向被告請求之積欠
19 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163,758元。

20 (五)原告葉明富部分：原告葉明富自111年6月21日受僱於被告，
21 擔任外務，約定月薪為40,0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31
22 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4
23 年5月31日前之2個半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100,000
24 元。2.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依勞動基
25 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故請求26,667元。3.資遣
26 費：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58,945元。4.綜上所述，原告
27 葉明富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185,612
28 元。

29 (六)原告黎玉艷部分：原告黎玉艷自114年1月9日受僱於被告，
30 擔任內場，約定月薪為40,1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31
31 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

01 5月31日前之2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80,200元。2.
02 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資3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勞動基準法
03 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10日，故請求13,367元。3.資遣費：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7,965元。4.綜上所述，原告黎玉
05 艷得向被告請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101,
06 532元。

07 (七)原告游哲瑋部分：原告游哲瑋自112年6月1日受僱於被告，
08 擔任外務，約定月薪為45,0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31
09 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
10 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270,000
11 元。2.預告工資：原告工作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依勞動基
12 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故請求30,000元。3.資遣
13 費：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45,000元。4.綜上所述，原告
14 游哲瑋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345,000
15 元。

16 (八)原告許育豪部分：原告許育豪自111年4月22日受僱於被告，
17 擔任外務，約定月薪為34,800元，最後工作日114年5月31
18 日，各項請求如下：1.積欠工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
19 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薪資均未給付，共積欠薪資208,800
20 元。2.特休未休工資：原告任職期間尚有特休假15日，被告
21 亦未曾給付特休未休工資，故請求17,400元。3.預告工資：
22 原告工作年資3年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期間
23 為30日，故請求34,800元。4.資遣費：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
24 費為54,134元。5.綜上所述，原告許育豪得向被告請求之積
25 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合計為315,134元。

26 (九)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7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31 錄、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4日函文、薪資明細表、勞保災保

0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黃怡潔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59-8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被告於114
05 年5月31日歇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兩
06 造勞動契約終止，被告並應分別給付原告上述積欠之工資、
07 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於法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0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1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2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4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
25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
26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7 告之工資請求權（含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係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
29 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0 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5年1月15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
31 (見本院卷第115-117頁送達證書)，自同年0月00日生送達

效力，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此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5月31日終止，依前揭規定，應於終止後30日內即114年6月30日前發給，被告迄未給付，應自114年7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加計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各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附表：

原告	被告應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
王文煜	384,945元，其中64,945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320,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吳姿螢	485,348元，其中85,348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

	餘400,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郭周煌 盛	262,112元，其中21,992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240,12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黃怡潔	163,758元，其中20,425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143,333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葉明富	185,612元，其中58,945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126,667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黎玉豔	101,532元，其中7,965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93,567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游哲璋	345,000元，其中45,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300,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許育豪	315,134元，其中54,134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其餘261,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